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的换股通知，光韵达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15 光韵达”可交换债完成换股 2,783,000 股，换股价格为 22.48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光韵达实业	“15 光韵达”换股	2015.11.12	22.48	2,783,000	2.0000%
合计	—	—	—	2,783,000	2.00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光韵达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7,865,460	41.5850%	55,082,460	39.58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65,460	41.5850%	55,082,460	39.5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光韵达实业用于发行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之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质押 15,217,000 股。除此之外，光韵达实业所持本公司股票其他未有质押或其它冻结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光韵达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

2、光韵达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关董事有关股票减持的有关承诺，未违反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的公告》中所列事项。

3、本次换股后，光韵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82,4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9.58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光韵达实业已按要求在指定平台发布了《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可交换私募债（“15 光韵达”）开始换股的提示性公告》。

5、本公司已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说明控股股东的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换股起止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6、本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光韵达实业换股通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